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件杂货手持终端理货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ZL-2020-CS01

采购人：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15

第五章 合同授予及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26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27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29

尊敬的供应商（以下称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项目磋商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所需件杂货手持终端理货系统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名称**

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件杂货手持终端理货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L-2020-CS01。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27.5万元。

**四、项目需求**

本项目采用B/S系统架构模式，开发件杂货手持终端理货系统，系统要求与南通中理现有《业务管理系统》SQL数据库进行数据交换，并可同时在手持终端及PC电脑端上操作。

**五、项目工期及服务要求**

1、项目工期为4个月，供应商4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实施；

2、设备质保壹年，在此期间内，设备故障及软件系统一律免费维修。

**六、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人同时具有《软件企业》和《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

供应商须携带要求的资格、技术材料原件【见第二章第七条中**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供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用。因携带原件不全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

报名时间：自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8:30—11:30整，下午13:30—17:30整（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招标代理）：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苏建花园城39幢907室）

报名方式：可以至招标代理单位现场报名，也可以联系招标代理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报名（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18260526989，QQ：281582144）

报名提供资料：按附件提供《报名函》

未按要求进行报名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2、获取招标文件

请自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时间：**2020年10月29日9时至9：30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江景苑A幢13楼大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9日9：30时整**；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江景苑A幢13楼大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开标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磋商评标。

3.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江景苑A幢13楼大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江景苑A幢13楼大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须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整。

**十一、磋商采购文件费用**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300.00**元/份，请在报名时将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无论何种情况不予退还。

**十二、磋商响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单位：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江景苑A幢13楼；

联系人：施俊；

电话：0513-68011052；15950808343。

2.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潇湘路99号诚来智大楼5楼邮政编码：215000

电话：15162874928（冯建敏），18550663166（吕俊峰）

联系人：冯建敏、吕俊峰

mail：szzcjyb@126.com

**附件：**

**报名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报名拟参加本项目投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地址：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未提出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6.**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出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本磋商文件中涉及“以上”或“以下”，均含本数。

**二、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对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通知日起至磋商评审日前，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磋商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将不作任何答复。

5.勘察现场的联系人：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十三条中关于采购人及其联系人。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磋商响应文件由：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C技术标文件、D价格标文件，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号代称）。

2.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价格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中，除【A】外的，其余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A】外，其余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A】、【B】、【C】、【D】**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A】与【B】、【C】个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D】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八、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一个密封包**）**

【特别提醒】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的原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的原件。

3.提供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前2020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

4.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的原件。

**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签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的这3项材料。

3.提供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前2020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5.投标人还须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格式内“三、B、B.2、”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与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6.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C、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文件。以下技术标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磋商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磋商评审的得分。凡涉及材料原件的，须提供密封在“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内，以便评审核查。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资信**

（1）投标人简况：

投标人简况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包括公司介绍、公司具有的资质荣誉等资信方面的证书。

**（2）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成功案例**；

注：以“①完整的合同文本；②相应的验收报告。”这2份文件齐全（缺一不可）作为1份合格项目案例。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有原件须放置密封在“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内，以便开标评审时核查。

**3.投标项目建设技术响应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投标货物产品标准，投标人编写所提供产品的品牌、产地、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应提供的图纸及资料明细、样品图片、质量承诺、使用寿命承诺等；

（1）认真阅读仔细研究招标书第三章项目需求说明，在此基础上结合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技术响应文件的编写；

（2）技术标响应文件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项目系统建设构成的文字说明、设计方案的文字说明等。

②系统建设涉及相应的设计图纸，包括系统原理图、设备排布图、传输线路路由、接点图、系统调试方案、相关自制件的设计图纸等。

（3）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①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针对招标货物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逐一逐条响应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4）投标项目涉及到的设备清单：

与项目需求一致，清单中须注明所列设备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材质及数量等。

【特别说明】考虑到系统运行的平稳及兼容性，本次项目建设内的产品有建议品牌。“建议品牌”是为保证项目建设采购的产品可靠及质量优秀而建议的产品档次。投标人可以投“建议品牌”也可以投“非建议品牌”的产品，但所投“非建议品牌”产品的档次须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其产品技术参数须等于或优于建议品牌产品型号的设备参数。投标人提供非“建议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响应的，必须按以下要求，针对本次项目建设需求产品，分别提供完整齐全的证明文件（缺一不可），否则视其为重大漏项，直接影响磋商或评审得分；同时经全体一致评委认定，所选品牌型号档次高于建议品牌型号档次的，可视作完全响应建议品牌型号产品。

① 由相关权威机构针对本次招标采购而出具的符合本项目竞标要求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红章；

② 所投品牌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红章；

③ 上述“①、②”项的资料证明文件的原件，须放置密封在“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内以便开标评审时核查。

**4.质保与售后服务：**

（1）提供质保期的承诺函；

（2）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其中应有具体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含人员免费的培训计划；

（3）提供免费质保期内，具体的维护保修内容；

（4）提供维保方案，其中应含有：报修响应时间、维修时间的承诺函，并随函提供现场故障无法及时修复后的应急方案；

（5）维护保修队伍的详细介绍，并说明自己售后服务特点；

（6）针对项目给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果有）。

**D、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磋商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再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成交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磋商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与项目需求一致）。

**九、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十、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署。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磋商响应报价总价包括：所投项目及设备、备品、备件和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保管、现场安装、吊装、制作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6.**本磋商项目服务响应报价有现场最终（二次）报价**。

7.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但投标保证金可退还。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时间：**2020年10月29日9时至9：30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江景苑A幢13楼大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三、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9日9：30 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江景苑A幢13楼大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开标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磋商评标。

3.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江景苑A幢13楼大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江景苑A幢13楼大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四、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300.00**元/份，该采购文件费用无论是否成交均不予退回，并以现金的形式在投递磋商响应文件时交纳给代理机构。

**十五、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保函（不得采用转帐支票、现金形式）。

建议使用汇票或本票形式的投标担保，方便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退还（非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任何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无效）。

（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原件或银行本票原件（不得密封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给招标代理，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

（3）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分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

（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89030154740003067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4.未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的 **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供货量调整及结算方式**

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十七、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磋商处理。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系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5%，

3、5%余款服务期满后付清。

**十八、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所需费用含入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九折计算。

2.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九、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总体目标及系统架构**

本项目采用B/S系统架构模式，开发件杂货手持终端理货系统，系统要求与南通中理现有《业务管理系统》SQL数据库进行数据交换，并可同时在手机终端及PC机上操作。

**1、件杂货理货需求：**

1. 现场理货数据录入。根据业务系统已经录入的舱单数据信息，选择相应的船名航次、提单，录入理货件数、采集作业图片等，形成理货数据记录存入业务系统数据库。
2. 理货作业动态查询。选择某时间段内船名航次每一单的作业总量、已完工的、未完工的、作业过程的图片等信息。
3. 海关放行指令查询。
4. 海关回执查询。
5. 船舶作业动态及船舶人员安排信息实时显示。（主要电视上墙显示）。
6. 电子签证。
7. 生成或者上传理货报告等单证信息（图片或者PDF）。
8. 查询并下载理货报告电子单证等信息。
9. 其他信息查询及报表。
10. 系统支持多终端操作。舱单数据采用PC录入和查询，现场理货数据采用手持终端录入，客户查询采用微信公众号。
11. 理货现场采用手持机采集数据，组长采用笔记本或平板处理理货数据和生成、打印理货单据等。
12. 交接单证需要现场生成及A4打印。
13. 系统需要有扩展性。

**二、业务流程：**

1. 作业计划：市场录入计划，船名、航次、计划时间，有多少票、每票的货种、数量、重量、件数等，船舶作业要求（象备注，每个班都能看到）。计划可能中程修改。
2. 作业安排：操作部门根据计划安排工作。作业时间、地点，安排给一个组，组长权限高可以修改、其他录入。
3. 现场理货：

开始作业：记录GPS信息、开工时间、操作人员。每次都记录人员、时间、GPS，产生一条船的理货时间轴。

工班交接：

理货过程：正常情况：选择作业船、舱口，确认作业那一票，作业方式，输入数量，拍照（可以有）。

工班交接：每个工班结束，理货组长做工班交接操作确认，生产工班作业日报（每个班、每个作业票、每个舱口的理货量），下一班人员才能开始系统理货。

作业签证（打印后签名、在设备上电子签名）。

1. 理货结束：在电脑、手持上都能查询理货报告。查询理货报告，理货长可以修改数据，但要作修改记录，如没问题确认理货结束（理货长确认）、记录时间，封存理货数据理货长不能再修改，更高权限的人员可修改。
2. 查询及报表。
3. 费用结算：最终确认的理货数据，生成相应的费用。

**二、采购清单及主要配置技术参数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技术参数** | **备选品牌** | **数量** | **单位** |
| 1 | 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件杂货手持终端理货系统 |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 定制开发 | 1 | 套 |
| 2 | 数据存储 | 满足系统3年数据、上传图片、单证的存储容量 | 国产 | 1 | 套 |
| 3 | 手持终端 | Android 6.0智能操作系统， 1.3GHz及以上四核极速处理器，超长的电池续航能力，工业级IP65、支持蓝牙、WIFI、4G、邮件功能 | 国产 | 15 | 套 |
| 4 | 电子签证平板 | 10寸及以上，32G及以上 | 国产 | 6 | 台 |
| 5 | 便携式打印机 | 一次性需要能打印30张以上 | 国产 | 6 | 套 |
|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采购（单价、总价、税金、税率）、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系统的融合对接、竣工验收、使用培训、售后服务及保证招标文件要求的系统性能的所有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1.开标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评标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实质性响应程度等。

3.磋商小组如遇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向投标人质询。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4.磋商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技术资料、报价和有关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5.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估，确定其是否进入磋商环节。

6.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环节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标文件并结合其首次磋商响应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与投标人进行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终评审的投标人。

8.磋商小组评委成员独立对每个入围最终评审的投标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进行评审打分，确定其技术标得分。

9.磋商小组根据入围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现场二次报价（最终）价格，直接计算取得其价格标得分，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按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开标**

1.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9日9：30时整**。

2.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江景苑A幢13楼大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开标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

5.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姚港路52号江景苑A幢13楼大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环节内的技术标、价格标磋商综合评审。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①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①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②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8.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审查条件 | 标准：唯一性判断条件是与否 |
| --- | --- | --- |
| 1 |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的这3项材料。 | 是（√）否（×） |
| 3 | 投标人同时具有《软件企业》和《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是（√）否（×） |
| 4 | 提供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前2020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5 |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 是（√）否（×） |
| 6 | 投标人还须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格式内“三、B、B.2、”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与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 是（√）否（×） |
| 7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的记录。 | 是（√）否（×） |

**四、评标**

**（一）评标事项**

1.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磋商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报告。

（6）磋商评委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5.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竞争性磋商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7.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竞争性磋商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终报价供应商：

（1）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 --- |
| 1 | 提供的项目竞标产品品牌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度，是否可进入磋商环节； |
| 2 | 提供响应项目的产品设备及技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度，是否可进入磋商环节； |
| 3 | 响应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及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度，是否可进入磋商环节； |

（2）经首次磋商响应报价后进入磋商环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被委托受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实质性响应并入围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进入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第五条第（二）款第7点除外）。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对其进行最终评审。

7.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且进入最终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进入最终评审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0.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1.磋商响应报价的价格评审：

（1）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的磋商处理。

（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产品单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产品单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产品单价进行磋商响应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磋商竞标的以无效磋商处理。

（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报价（最终）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经磋商后变更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 ，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4）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现场二次（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2.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标磋商的结果**

经磋商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终报价供应商 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综合评分法 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和商务报价磋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6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磋商响应最后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4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当磋商小组成员为5人（含5人）以上的，技术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磋商小组成员少于5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最后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得分相加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五）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第一条 技术磋商响应评审：（60分）

**1.资信（28分）**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3195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份证书得3分，该项最高得15分。

（2）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CMMI）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信息安全服务资质（CCRC）的，每提供1份证书得2分，该项最高得8分。

**2.产品响应（22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建议品牌或经评委会认定所投品牌的性能参数等于或优于建议品牌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

（2）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性：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准分10分。在基准分分的基础上，每正偏离一条加1分，最多加5分；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该项最高得15分。

**3.售后服务：10分**

（1）提供明确的质保期、维保响应时间、具体的保障措施、详细的维修维护方案及承诺，评委综合在1-5分内评定；

（2）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评委综合在1-3分内评定；

（3）针对项目建设，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评委综合在0-2分内评定。

注：以上1-3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条 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评审：（40分）

【特别提醒】磋商小组认为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现场二次（最终）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7.5万元（此为含税报价限价，含税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响应最终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税前价)/磋商最终报价（税前价）]×40%×100

注：以税前报价进行评审。

第三条 评标磋商时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评标磋商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磋商报告。

第四条 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资料不齐全的；

3.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需求产品单价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8.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竞标，其磋商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竞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首次、二次（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除本章第四条第（二）款第7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进入最后评审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成交通知**

1.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及主要条款**

一、合同授予

1.中标人在接到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中标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合同主要条款

按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月日签发的《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件杂货手持终端理货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成交通知书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则，依据项目编号为的《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件杂货手持终端理货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在乙方投标文件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现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概要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方，承接《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件杂货手持终端理货系统采购项目》[下文简称：ZL-2020-CS01]，乙方按ZL-2020-CS01招标书要求，提供系统建设所需的相关设备及器材，负责项目的安装、调试、系统检测合格、通过验收、交付运行、系统质保期内的维保等一系列的服务，以全面满足ZL-2020-CS01招标书要求，作为乙方最终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的判定标准。

第二条设备要求及清单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器材与乙方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所列内容无差异，其性能、参数等指标均保证响应和满足ZL-2020-CS01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执行中不得人为随意变更，乙方商务标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设备清单。

第三条款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乙方中标总价）计人民币：

(大写)元整 (¥元)。

（二）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与合同总金额30%等额的收据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系统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5%，5%余款服务期满后付清。

4.上述工程款额已全部包括满足ZL-2020-CS01招标书要求最终合格完成本建设项目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但不包括经甲方同意所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工期

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计算：2020年月日至月日止，此阶段内本建设项目必须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

第五条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加强工地的安全管理与教育，乙方施工中若发生工伤事故，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直接与间接责任。

第六条设备与工序验收

乙方应及时将工程设备及其器材运抵至甲方指定的现场，按规定向甲方技术代表(监理)进行报验，经签认合格方能安装到指定部位，未通过签认不得使用并撒离现场。

乙方施工中按规定及时向甲方技术代表(监理)申报工序部位检验，经签认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部位施工，未通过签认不得进行下一部位施工工作。

乙方在工程施工安装调试中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的标准和规范，并接受甲方技术代表的监理。

第七条技术服务

乙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使用现场培训，确保甲方受培训的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本安防系统的日常操作和维护，为本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提供必备的技术保障。

第八条维护保养

执行本项目ZL-2020-CS01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全部条款。

本项目维保期1年，乙方若不能正常履行和兑现维保期内的服务责任，甲方有权找第三方服务。

第九条违约处理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施工质量等不符合ZL-2020-CS01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立即纠正，直至满足ZL-2020-CS01招标文件要求为此。拒不纠正按ZL-2020-CS01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情形的，视作合同违约，按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建设合同违约处理条款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事务及费用自行负责。甲方可视情况终止本合同的执行，且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责令乙方退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乙方未按ZL-2020-CS01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项目建设质量及验收程序通过终验合格交付项目，因乙方项目建设施工管理问题或因建设项目的质量缺陷返工等诸多因素导致工期超延(法规界定的不可抗力因素例外)，乙方必须承担此违约赔偿责任；工期超延均按合同签约的总价款×0.1%×超延天数，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的工期超延违约赔偿金，在乙方本项目建设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乙方未按ZL-2020-CS01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履行本建设项目的系统质保与维护服务，乙方若不能兑现承诺和正常履行维保期内的责职，甲方可指定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间、直接费用均从乙方本项目建设合同总价款的质保金中扣减。

第十一条责任免除

发生法规界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产权界定

本项目建成后产权全部属甲方所有（含中标方承诺无价赠送的项目，如涉有）。

第十三条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由受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系统质保维护期满之日终止。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六条附件

1.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ZL-2020-CS01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货物服务按时提供并完成。

二、成交人履约到位后，成交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货物服务款项，采购人及时支付。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采购人、采购单位。招标采购人、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采购人、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招标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建议财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4）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建议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建议监管部门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采购人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罚，依此类推；视情在采购人官网媒体予以披露。

（5）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建议监管部门对其实施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人采购市场活动的处罚。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招标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招标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上报并建议监管部门对其实施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人采购活动市场的处罚，同时列入失信名单。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

1.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一个密封包**）**

2.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C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4.C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二、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件杂货手持终端理货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

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C技术标文件

D价格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一九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

**A、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一个密封包**）**

A.1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明细**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1 |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的原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的原件。 | 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不用放入原件包。 |
| 3 | 提供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前2020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 |  |
| 4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的原件。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内提供的材料原件清单目录。

**B、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B.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 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的这3项材料。 |  |
| 3 | 提供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前2020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4 | 投标人同时具有《软件企业》和《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5 |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  |
| 6 | 投标人还须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格式内“三、B、B.2、”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与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  |
| 7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的首页清单目录。（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格式文件、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B.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名称） ：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日

**5.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经营范围：1、；2、；3、…… |
| 8 | 供应商从事磋商项目及服务的年数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C、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依据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包括：所投项目及设备、备品、备件和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保管、现场安装、吊装、制作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磋商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8）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二○二○年 月 日

**2.资信**

（1）投标人简况：

投标人简况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包括公司介绍、公司具有的资质荣誉等资信方面的证书。

**（2）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成功案例**；

注：以“①完整的合同文本；②相应的验收报告。”这2份文件齐全（缺一不可）作为1份合格项目案例。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有原件须放置密封在“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内，以便开标评审时核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时间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 使用情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附：合同及验收文档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项目建设技术响应方案**

（格式自定）

（1）认真阅读仔细研究招标书第三章项目需求说明，在此基础上结合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技术响应文件的编写；

（2）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①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针对招标货物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逐一逐条响应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招标**要求** | 响应技术要求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要求，所投标的物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正、负偏离，如有例外请说明；（2）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3）投标项目涉及到的设备清单：

与项目需求一致，清单中须注明所列设备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材质及数量等。

【特别说明】考虑到系统运行的平稳及兼容性，本次项目建设内的产品有建议品牌。“建议品牌”是为保证项目建设采购的产品可靠及质量优秀而建议的产品档次。投标人可以投“建议品牌”也可以投“非建议品牌”的产品，但所投“非建议品牌”产品的档次须等于或高于建议品牌档次，其产品技术参数须等于或优于建议品牌产品型号的设备参数。投标人提供非“建议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响应的，必须按以下要求，针对本次项目建设需求产品，分别提供完整齐全的证明文件（缺一不可），否则视其为重大漏项，直接影响磋商或评审得分；同时经全体一致评委认定，所选品牌型号档次高于建议品牌型号档次的，可视作完全响应建议品牌型号产品。

① 由相关权威机构针对本次招标采购而出具的符合本项目竞标要求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红章；

② 所投品牌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红章；

③ 上述“①、②”项的资料证明文件的原件，须放置密封在“磋商响应资料原件包”内以便开标评审时核查。

**4.质保与售后服务**

（格式自定）

（1）提供质保期的承诺函；

（2）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其中应有具体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含人员免费的培训计划；

（3）提供免费质保期内，具体的维护保修内容；

（4）提供维保方案，其中应含有：报修响应时间、维修时间的承诺函，并随函提供现场故障无法及时修复后的应急方案；

（5）维护保修队伍的详细介绍，并说明自己售后服务特点；

（6）及针对项目给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果有）。

**D、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1.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总表（格式表）**

项目名称：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件杂货手持终端理货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件杂货手持终端理货系统采购项目 |
| 税前投标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 | **¥：** |
| 增值税金额（元） | **人民币（大写：）** | **¥：** |
| 投标报价（元）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付款方式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总表内的总价响应：所投项目及设备、备品、备件和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保管、现场安装、吊装、制作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3）本磋商项目服务响应报价有现场最终（二次）报价。

（4）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件杂货手持终端理货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技术参数** | **备选品牌**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税前价（元）** | **税率（%）** | **综合单价税金（元）** | **综合单价含税价（元）** | **税前****合计（元）** | **税金合计（元）** | **含税****合计（元）** |
| 1 | 南通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件杂货手持终端理货系统 |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 定制开发 | 1 | 套 |  |  |  |  |  |  |  |
| 2 | 数据存储 | 满足系统3年数据、上传图片、单证的存储容量 | 国产 | 1 | 套 |  |  |  |  |  |  |  |
| 3 | 手持终端 | Android 6.0智能操作系统， 1.3GHz及以上四核极速处理器，超长的电池续航能力，工业级IP65、支持蓝牙、WIFI、4G、邮件功能 | 国产 | 15 | 套 |  |  |  |  |  |  |  |
| 4 | 电子签证平板 | 10寸及以上，32G及以上 | 国产 | 6 | 台 |  |  |  |  |  |  |  |
| 5 | 便携式打印机 | 一次性需要能打印30张以上 | 国产 | 6 | 套 |  |  |  |  |  |  |  |
| 总计：相应金额转入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采购（含税）、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系统的融合对接、竣工验收、使用培训、售后服务及保证招标文件要求的系统性能的所有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项目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项目建设需求产品清单表格填写并提交。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